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110千伏临时输电线路迁改至永久路径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甲方（发包人）：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1（设计人）：

乙方2（勘察人）：

签 订 地 点： 广州市

签 订 时 间 ：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2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2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六、合同签订依据 2

七、合同文件优先次序 3

八、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6

一、定义 6

二、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 9

三、勘察设计管理 10

四、通信交流 12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12

六、勘察设计质量的要求 14

七、投资控制的要求 16

八、服务期限及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 17

九、勘察设计服务 20

十、设计变更管理 22

十一、合同价款及其支付、履约担保 23

十二、税费 27

十二、知识产权 27

十三、违约和索赔 28

十四、不可抗力 31

十五、风险与保险 31

十六、文字及货币约定 32

十七、法律适用及争议管辖 32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条款 33

十九、合同附件 33

附件一：设计单位的考核细则 34

附件二：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110千伏临时输电线路迁改至永久路径工程勘察设计技术需求书 38

附件三：勘察、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39

附件四：勘察、设计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0

附件五：廉政合同 41

附件六：工程勘察安全承诺书 45

附件七：设计进度表 47

附件八：发包方应提交的设计基础文件 48

附件九：安健环管理协议 49

一、管理目标 50

二、本工程安健环责任 51

三、接口协调与安健环协议 54

四、安健环体系审查 54

五、人员基本素质 55

六、劳动保护 55

七、开工前安健环检查条件 56

八、安健环监督 56

九、安健环培训与要求 57

十、职业健康、卫生防疫 57

十一、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57

十二、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58

十三、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59

十四、安健环业绩考核 60

十五、附则 60

附件十：中标通知书 6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发包人）：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1（设计人）：**

**乙方2（勘察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协议由双方就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110千伏临时输电线路迁改至永久路径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并签署。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110千伏临时输电线路迁改至永久路径工程。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在永久路径内敷设2回110千伏电缆及2回管道光缆；新建1个电缆终端场；两侧变电站继保、通信设备更动；拆除110千伏临时输电线路（电缆、架空线路、角钢塔）及附属设施。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4.工程所在地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区域内。

5.工程投资估算：/。

##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主要勘察、设计范围（包括不限于）：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110千伏临时输电线路迁改至永久路径工程方案设计及估算，详细工程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图纸以及竣工图纸，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法规要求的报批文件。包括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土、水利、规划、广州市供电部门、通信、市政、园林、燃气、交警、水务、公路、地铁、当地村社等部门办理工程报建、线路路径咨询手续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报批咨询文件等和协调费用（含提前入场勘验、钻探配合费）。

2.工程设计范围、服务内容：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110千伏临时输电线路迁改至永久路径工程勘察设计技术需求书”。

##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  |
| --- |
| 工程工作进度计划表 |
| 序号 | 工作阶段 | 工作时间 | 备注 |
| 1 | 勘察设计阶段 | 30天 | 跟采购方确认工程设计任务书后开始计算 |
| 2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30天 |  |
| 3 | 竣工图设计阶段 | 30天 | 工程投产后开始计算 |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及工期计划以技术需求书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根据合同的规定，设计人、勘察人应履行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110千伏临时输电线路迁改至永久路径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接受发包人对其勘察设计工作的管理，为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勘察设计成果，以含税暂定合同价￥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为本项目提供勘察设计服务。合同期限内，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时，依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相关调整税率通知，按最新税率执行，若最新税率调减，则合同价格对应核减税费减少部分金额后结算，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其中：

1、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该费用为暂定含税包干总价，实际结算价以合同条款“十一、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4条、5条”约定为准。

2、工程设计费含税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具体详见“十一、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2、设计合同价款”条款约定。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1、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书名称及编号： ），电话： 。

2、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书名称及编号： ）。电话： 。

## 六、合同签订依据

1、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6）中国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和规章；

7）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8）本项目设计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及其附件。

## 七、合同文件优先次序

1、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为优先：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2）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110千伏临时输电线路迁改至永久路径工程项目的有关文件；

3） 合同实施期间，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会的专家意见、会议纪要或相关汇总文件；

4） 合同（含附件）；

5）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6） 有关投标文件的所有商务谈判文件及承诺；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 招标文件（含附件）及补充公告。

## 八、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设计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

a) 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110千伏临时输电线路迁改至永久路径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b) 合同附件，即：

附件一：设计单位的考核细则

附件二：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110千伏临时输电线路迁改至永久路径工程勘察设计技术需求书

附件三：勘察、设计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四：勘察、设计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五：廉政合同

附件六：工程勘察安全承诺书

附件七：设计进度表

附件八：发包人应提交的设计基础文件

附件九：安健环管理协议

附件十：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附件十一：综合治理

附件十二：中标通知书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勘察人、设计人支付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6、勘察人、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款履行服务。

7、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并开始执行，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

9、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副本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2份，设计人和勘察人各执正本1份、副本2份。

甲方：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1：（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2025年 月 日 日　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2：（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5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一、定义

1、下列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1.1项目：指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约定的勘察设计项目总和，并由乙方1承揽本项目工程的设计并交付设计成果；由乙方2承揽本项目工程的勘察并交付勘察成果。各联合体单位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同时按照各自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乙方1作为本项目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1.2 工程：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110千伏临时输电线路迁改至永久路径工程。

1.3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本合同条件、甲方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在合同协议书中列出的其他进一步的文件（如果有）。

1.4 甲方：指在本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乙方：指被委托并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勘察设计单位。

1.5.1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2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3专项分包方：指被甲方、乙方接受的具有专项工程设计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4设计负责人：指乙方在提供的本项目设计人员架构中指定的负责设计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5 勘察负责人：指乙方在提供的本项目勘察人员架构中指定的主持勘察工作，负责勘察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甲方驻场代表：指甲方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驻场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方在另文中约定。

1.7 乙方驻场代表：指乙方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驻场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乙方在另文中约定。

1.8 甲方要求：指合同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以及对此类文件的任何补充和修改。

1.9 勘察设计：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设计和服务。

1.10 设计周期：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1.11 设计文件：指由乙方提交的，经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满足投资与质量控制要求的，能作为下阶段设计输入依据的或能指导施工实施的各阶段设计图纸及说明书（含设计变更），效果图，存有AutoCAD 2010 或以上中文版软件生成的dwf格式文件的光盘，工程估算、概算、修正概算、配合编制工程预算等设计数据及设计文件（具体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1.12 设计服务：指乙方完成本项目工程勘察、专题设计（如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按广州市最新的概算编制指引编制）、技术规格书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配套工程设计、编制竣工图、配合红线外市政设计（包括给排水、供气、供热、供电、进厂道路等）、现场指导与监督、相关报建配合服务、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服务、结算配合服务和保修配合服务等。

1.13设计变更：指在甲方发出设计变更说明后，经与乙方协商后双方签字确认，乙方提交设计文件并经甲方评审同意后，对设计文件进行的更改。

1.1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5 不可抗力：指（1）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2）政府关于本工程建设的政策重大调整。

1.16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他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他方提出经济补偿。

1.17 书面材料：指合同书、信件和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文件。

1.18 天或月：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指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它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月指日历月。

1.19 国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下列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1.20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21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21.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21.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21.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21.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21.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21.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22 技术标准

1.22.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22.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23 联络

1.23.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23.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23.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24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6 保险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勘察人需为作业人员办理额度100万元以上意外伤害保险。

## 二、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勘察设计工作范围：（1） 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现场实物工作量为准）；110千伏临时输电线路迁改至永久路径工程涉及的地质勘察、地形勘探、地下管线物探等勘察设计（含提前入场勘验、钻探配合费）。其中：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并不限于岩土工程勘探、取样与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包括并不限于土工试验、岩石试验及必要的现场室内试验），工程测量（包括并不限于必要的勘探点定点测量、物探等）；

（2） 详细勘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任务、目的和要求，拟建工程概况，现场详细勘察方法及完成工作量说明，输电线路沿线地下管线描述，场地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和环境工程地质条件描述，岩土参数的统计、分析和选用，结论及对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建议，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的预测和监控及预防措施的建议。

（二）具体设计工作范围：110千伏临时输电线路迁改至永久路径工程涉及的方案设计及估算，详细工程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图纸，竣工图纸，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法规要求的报批文件。包括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土、水利、规划、广州市供电部门、通信、市政、园林、燃气、交警、水务、公路、地铁、当地村社等部门办理工程报建、线路路径咨询手续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报批咨询文件等、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等设计工作。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本工程各阶段（包含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竣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成果报告、纸质图纸成果各8套和电子文件各2套，电子文件须包含格式为WORD或EXCEL，图形文件格式为CAD(\*.DWG)格式电子版文件。上述设计文件需取得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相关部门图纸审核同意意见或甲方委托的审图中心施工图纸审核意见书。如甲方对成果文件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无条件另行提供相同份数的完善或修正后的设计成果资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三）本工程范围涉及的所有标准、规程和规范，必须完全满足下列要求：

勘察、设计应使用最新颁发的有效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和工程所在地省级地方的标准规范为:

2.1变电所初步设计内容深度规定》DLGJ25
2.2《电力勘测设计技术管理制度》DLGJ 159.1～9
2.3《电力工程制图标准》DL5028
2.4《城市电力电缆线路初步设计内容深度规程》DL/T 5405

2.5《220～500千伏变电所所电用设计技术规程》DL/T 5155

2.6《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2

2.7《城市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Q/GDW 156

2.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
2.9《110千伏～750千伏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

2.10《330千伏～750千伏架空输电线路勘测规范》GB 50548
2.11《GB50217-200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2.12《南方电网公司电缆敷设典型设计技术导则（修订版）》

2.13 国家、行业、广东省及广州市其它与工程详勘有关的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110千伏临时输电线路迁改至永久路径工程勘察设计技术需求书。

## 三、勘察设计管理

1、乙方必须在委托协作场地派驻满足甲方要求，且满足现场需求的技术管理人员，做好组织协调管理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按合同约定投入足够的技术管理人员和仪器设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勘察设计任务，并对相关单位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数据进行审核，经确认无误后签字提交甲方。乙方对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设计项目总协调、总负责。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对乙方进行管理。

3、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乙方组织机构数据，提供承担本项目设计的项目组织架构和人员数据，承诺参与本项目设计的人员，均为在册的正式员工。除甲方同意的专项分包内容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分解分包。

4、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由乙方1在职人员担任，且须具备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1承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为 （职称证书号： ），乙方2承诺本项目勘察负责人为 （职称证书号： ），乙方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5、乙方1应分阶段、有计划的派相关设计人员在现场配合与解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设计代表应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进行现场服务。乙方2应分阶段、有计划的派相关勘察人员在现场配合与解决工程施工中出现的有关地质勘察方面的问题；本工程验槽、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以及现场涉及地基问题的处理等，须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到场。根据政府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工程竣工前的各项验收配合工作。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若服务期限超出合同期限的，乙方承诺不调整合同费用，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合同外其他费用。

7、。如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1、乙方2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乙方1每更换一次项目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1、乙方2处以10万元/人次罚款；更换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1、乙方2处以30万元罚款/人次，且乙方1、乙方2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投标方项目设计组成员变换须以正当理由且经招标方书面同意才可，接替人员需与被更换人员同等资历或以上且经招标方书面认可，从第二次变更开始招标方有权在乙方1设计费中扣除每人次1-5万元罚款；投标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并征得招标方同意后方可撤换。乙方1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撤换。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1、乙方2更换不称职人员，乙方1、乙方2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乙方1、乙方2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甲方书面确认。若乙方1、乙方2对甲方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请复议一次，若申请复议后甲方仍然要求更换，则乙方1、乙方2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乙方1、乙方2违约。

10、乙方1、乙方2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更换人员时，需做好工作交接，被撤换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否则视为乙方1、乙方2违约，甲方有权按其擅自离岗时间处以1万元/天/人的罚款，同时乙方1、乙方2应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批准、证明、同意、确定不得无故被扣押或拖延。

12、乙方负责保存和照管每份乙方文件，直到被甲方接收为止。

13、甲方负责保存和照管每份甲方文件，直到被乙方接收为止。

## 四、通信交流

1、无论在任何场合给予或颁发批准、证明、同意、确定、通知和请求时，这些通信信息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交付、传送或传输到合同中注明的收件人地址；如果收件人通知了另外地址时，随后通信信息应按新址发送。无论在任何场合给予或办法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时，这些通信信息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交付、传送或传输到以下地址或由指定的本项目联系负责人签收。若实际情况不便于采用书面形式的，可使用电子邮件方式交付，一方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另一方收到该信息之日。

**2、甲方指定为本项目联系负责人（联系方式：），指定邮箱 为本项目联系邮箱，指定    为本项目书面资料接收地址。**

**3、乙方1指定 本项目联系负责人（联系方式：），指定邮箱 为本项目联系邮箱，指定 为本项目书面资料接收地址；**

**乙方2指定 为本项目联系负责人（联系方式：），指定邮箱 为本项目联系邮箱，指定 为本项目书面资料接收地址。**

**4、任一方变更任何联系信息的，应书面告知另一方。**

##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1甲方具有向乙方提出各项功能需求和相关的标准的权利。

1.2甲方具有参与各项技术、设计审核的权利。

1.3乙方在进度、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1.4甲方有权聘请咨询（监理）单位为本工程进行咨询（监理），乙方应接受咨询（监理）单位按照相关法规和甲方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监理），咨询（监理）单位不得滥用此权利，不得恶意阻挠乙方正常设计工作。

1.5其它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甲方的权利。

1.6除另有规定外，甲方可以在合同期内，以书面形式指示乙方就合同所述的服务或合同期限作出更改、修订、省略、增添或其他修改（但必须是合理、合法、合规的），乙方必须依照指示作出修改。

1.7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任何没有遵守本合同规定而提供的服务（或其中任何部分），拒绝接纳有损甲方的任何法定权利。

2甲方的义务

2.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向乙方提交设计所需文件与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2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和有关单据复核无误后进行支付，并按合同指定银行将合同价款汇至乙方的账户。

2.3甲方驻场代表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甲方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甲方驻场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由其本人签字并经甲方甲方确认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设计负责人或乙方驻场代表，乙方设计负责人或乙方驻场代表应立即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指令、通知同时生效。

2.4甲方驻场代表是甲方的履约代表，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文件经甲方驻场代表签收后即视为已送达甲方。

2.5甲方及咨询（监理）单位在收到乙方有关设计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2.6如因相关政府的行政决策或审批流程滞后导致本合同工程取消、停滞或缓建，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乙方的权利

3.1对设计的进度、质量和投资进行管理。

3.2非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延误，与乙方无关。
4乙方的义务

4.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任务书进行设计工作。

4.2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赋予乙方的权利让给第三者，或由第三者继承。但因某种原因，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转让，需经甲方和乙方商定后才能办理。

4.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4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资料不合格或不满足初步设计要求时，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5乙方在工程勘察、设计前，提出勘察、设计纲要或勘察、设计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4.6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地下管线探测勘察成果（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设计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7乙方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8乙方应长期保护乙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等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披露。

6.4.9在明确乙方责任的基础上，乙方承诺派甲方认可的、满足现场需求的技术人员每周不少于一次驻工地现场服务。

4.10乙方承诺根据工程进展和需求或应甲方的要求派设计负责人到现场解决工程涉及的设计问题。

4.11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书面意见，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

4.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文件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一般性修改，必须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能执行修改。

4.13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乙方应充分尊重和理解甲方、代表甲方的咨询公司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

4.14乙方应对本工程的设计进度、质量、现场服务等工作的完整性、连贯性和可靠性负责。

4.15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16乙方应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本工程设计任何缺陷负责。

4.17其它依据技术需求书和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

## 六、勘察设计质量的要求

1、对勘察设计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符合性的要求：

1.1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中国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1.2 乙方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所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1.3 如果工程某部分设计中遇到国内地区无相应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标准、依据的，乙方1应与甲方协商，推荐国际成熟、先进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标准给甲方，由甲方组织专家论证确定所采用的国际标准；若出现各国均没有明确规范、标准的设计分项，由乙方提请甲方，且协助甲方组织专家专题研讨，并按经甲方确认的专家评审书面意见作为设计指导标准。

1.4 由于工程设计的特殊需要对设计规范、规程中非强制性的条文，允许稍有选择和突破，但乙方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提交充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经甲方论证同意后以文件形式认可。

2、对勘察设计质量的要求

 2.1本项目的设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ISO－9001质量认证体系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

 2.2设计应体现甲方的建设意图，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环保，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2.3乙方保证每次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2.3.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文件。

 2.3.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均符合前述1条关于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及2条关于各阶段设计文件内容与设计深度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输入的基础数据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2.3.3“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2.4 乙方应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

2.5 如果乙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给甲方，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6本项目建设质量目标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符合本工程质量目标要求。

2.7本项目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为30年。设计服务年限为合同签订到工程质保期满。

 3其它

 3.1设计必须体现政府和甲方的意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完善的设计管理体制，制订严谨可行的项目设计进度安排计划，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3.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数据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质量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3.3对涉及建筑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资料，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甲方在必要时用其它计算程序进行验算。乙方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等为借口拒绝配合。

 3.4本项目设计的计算机文件要求：设计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软件制作的doc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AutoCAD中文版软件制作的dwf格式文件。其它使用特殊软件编制的设计成果计算机文件（如建筑效果图、结构计算书和估算、概预算成果等），应用国内相关行业的通用软件，且提交时应注明软件名称、版本。所有电子文件均不能进行加密设置。

 3.5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应进行项目设计策划，建立质量目标，规定质量要求，编制质量计划，安排应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向甲方提交设计策划文件。保证不因各种因素使设计进度、质量与施工服务的完整性、连贯性和可靠性受到影响，因自然灾害、军事行动、政府行为等不可抗拒力原因造成的影响除外。

 3.6 设计质量必须符合本工程的设计原则，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申请各类奖项。如果因乙方原因构成申报奖项障碍，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7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工程的可实施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乙方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甲方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设计。

 3.8 乙方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乙方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3.9 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总平面图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其余设计图标注尺寸以毫米（mm）为单位，标高以米（m）为单位；面积均以平方米（m2）为单位；体积均以立方米（m3）为单位。

3.10设计图纸必须依照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具体的设计技术要求见《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110千伏临时输电线路迁改至永久路径工程勘察设计技术需求书》。

## 七、投资控制的要求

1、限额设计

在拟定的投标设计额度内对本项目进行设计，确保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的最终总投资不突破立项为准。

2、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2.1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2.2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甲方提供各阶段技术经济分析数据，以力求各阶段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2.3为确保设计优化和投资控制，乙方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建筑装修方案、大宗建材（单项总投资额100万元以上）使用、主要设备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在甲方有需要时交付正式的书面报告报设计咨询（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

 2.4乙方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未经甲方审批，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3、估算

 3.1乙方必须在方案设计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

 3.2如果工程估算超出限定的工程造价，乙方必须对设计进行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

4、设计优化

乙方应对本工程进行优化设计,尽量使本工程的投资减少、降低本工程维护、运行费用，提高本工程竣工后的效率或运行的安全可靠性，或提供给发包人带来其他利益的建议。

## 八、服务期限及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

1、服务期限及保修期

1.1本项目以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投标方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招标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2 、设计进度

2.1 设计进度和设计成果文件交付主要要求

2.1.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以下表格所确定的完成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注：设计时间包含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批、报建期限）：

| **序号** | **设计文件内容** | **设计时间** | **交付设计成果数量和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勘察报告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勘察报告8份和电子文件2套（电子文件须包含word、dwg和pdf文件） | 勘察报告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要求装订成册，能满足施工需要及相关要求。dwg和pdf文件）。 |
| **2** | 施工设计图纸文件（全套）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设计成果8份和电子文件2套（电子文件须包含word、dwg和pdf文件） | 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要求装订成册，能满足招标方及相关部门审核的需要。 |
| **3** | 设备技术规格书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设计成果3份和电子文件1套（电子文件须包含dwg和pdf文件） | 主要包括设备技术规格书。 |
| **4** | 其它需配合的工作 | 依项目整体进度，招投标双方协商 |  |  |
| **5** | 竣工图设计 | 项目整体完工后30日 | 竣工图纸8份和电子文件2套（电子文件须包含dwg和pdf文件） | 竣工图纸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要求装订成册，能满足招标方及相关部门审核的需要。 |
| 注： | 1、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所要求的设计内容，合同以完成时间界定违约；甲方保留对设计工期进行调整的权力。 |

2.2、乙方应按上表的设计期限要求，在开展各阶段设计工作前7日将该阶段（含后续相关阶段）的设计详细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提交招标方确认。

2.3设计进度计划应确定其中的关键点，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2.4甲方对关键点设计进度的关注或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需要而提出的要求，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招标方的检查。若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招标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乙方不得因此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5甲方分期分批提供各阶段设计所需的基础数据。甲方提供的文件和数据如有延误，乙方承诺将尽力减轻延误影响并确保在设计期限内完成设计工作。如果对设计文件交付时限影响超过7天，则另行协商解决。甲方应向投标方提交的有关文件见下表：

|  |  |
| --- | --- |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提交时间 |
| 设计条件及要求（设计任务书） | 各阶段开始前5个工作日 |
| 各阶段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批文 | 按招标方收到政府相关批文后7个工作日内 |

2.6当甲方与乙方发生合同争议或纠纷时，乙方不能籍此而拖延设计文件提交时间，乙方均应按约定的时间和工期要求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否则按严重违约处理。非乙方原因的有关合同争议或纠纷解决方式按本合同“十三 违约及索赔”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3、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

3.1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和“合同附件二：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110千伏临时输电线路迁改至永久路径工程勘察设计技术需求书”具体要求交付设计成果文件。乙方应对甲方开放本工程所有设计成果文件的权限，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措施。

3.2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将设计文件或数据交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3.3乙方取得设计文件或数据后应办理签收手续，签收人由甲方书面确认。

3.4甲方不负责乙方办理运输、邮寄及电传设计文件、数据所需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3.5对于甲方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超过合同约定的份数部分算为增加），由甲方另行支付印刷设计文件的工本费用，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报销，按市场价结算。乙方按甲方合理意见修改完善或优化设计后补充或重新出具的成果文件不算增加，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3.6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方案设计成果8份和电子文件2套（电子文件须包含word、dwg和pdf文件（pdf文件需为签署盖章后高清扫描版，下同））。如乙方对成果文件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无条件另行提供相同份数的完善或修正后的成果资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设计咨询

4.1 甲方、代表甲方的设计咨询公司（如有）有权对本乙方的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复核及审查，纠正偏差和错误，提出优化建议，出具咨询报告。

4.2 乙方应按“本条 2.1.1款、2.2款”约定同步提交本工程所有设计成果给代表甲方或代表甲方的设计咨询公司（如有），由设计咨询公司（如有）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进行复核和审查，并出具咨询意见和咨询报告。

4.3 乙方应充分尊重和理解甲方、代表甲方的设计咨询公司（如有）对乙方设计成果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勘察设计工作。由于甲方、代表甲方的设计咨询公司（如有）提出的合理建议导致乙方设计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费用不变。

5、勘察成果文件的交付

5.1详细勘察成果和试验报告应于进场勘探后30日历天内提交甲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程勘察（详堪）成果报告各8份和电子文件2套，电子文件须包含格式为WORD或EXCEL，图形文件格式为CAD(\*.DWG)、PDF格式电子版文件。如甲方对成果文件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无条件另行提供相同份数的完善或修正后的成果资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九、勘察设计服务

1、勘察设计技术服务主要工作

1.1乙方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1.1参加项目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配合施工图审查工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参加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方案研讨、设计联络会、现场施工等涉及到地质勘察方面的会议，会上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解决地质勘察方面的问题。

1.1.2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乙方分工，参与设计交底、重大技术问题专家论证会、图纸会审、答复有关设计问题。在技术复杂的分项工程施工前，乙方要进行专项技术交底，提出质量控制要求；特殊材料的性能要求；质量检验的特定方法。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乙方需针对甲方提供的施工组织及工艺提出书面建议。

1.1.3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由乙方负责编写，并配合甲方进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1.1.4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己订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设备及材料等有专利或有特殊要求的，须提前告之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1.1.5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编写设计总结。

1.1.6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1.1.7乙方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将及时向甲方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并提供来源证明。

2、现场服务

2.1乙方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织，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2.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工程施工进度，派出有经验的甲方认可的、满足现场需求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常驻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服务，保证及时、高效地处理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2.3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技术人员解决。

2.4乙方必须集中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合同等。

2.5乙方须在广州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或驻点管理机构，办公场所或驻点机构在职人员须含建筑、结构、电气、通信、自动化、继保等各专业至少一人。并随项目的推进，乙方应派现场代表驻现场。

2.6乙方必须加强乙方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乙方人员需共同遵守乙方人员职业道德守则。乙方现场人员应严格遵守工程实施安全规定。乙方应为现场人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甲方不对乙方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

3、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3.1乙方应负责编制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和采购说明。

3.2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建筑物的形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数据（包括性能指针、规格、型号等方面的数据）。发包人要求以国外标准执行的，涉及到以外国文字为编制语言的文件、规定或其他材料，发包人应向乙方提供经翻译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简体字版本的材料，发包人对材料翻译的准确性负责，相关标准按照中文翻译版的理解执行。

3.3乙方设计时应书面将拟选用设备和重要材料的选型、功能和技术参数等意见提交甲方审核，甲方负责确定选用设备和重要材料的品牌清单，对于本项目候选的建筑材料和设备，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包括与本项目各工艺设备的配套、市场询价、功能、型号、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等），咨询意见不能含有倾向性和排它性。乙方应按甲方最终确定的拟选用品牌的设备和重要材料进行设计，不得拒绝、推诿和拖延。

3.4从国外进口的建筑材料、设备等，乙方原则上须向甲方推荐三家以上可满足工程进度要求供货的国外厂商名称、产品质量标准、价格数据等，并提出评估意见。

3.5进口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必须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能与国内材料、设备零件相配套。

3.6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 十、设计变更管理

1、乙方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2、乙方承诺确保施工设计图质量，严格管控设计变更。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如因甲方提出的变更，甲方应向乙方发送经甲方盖章的、书面形式的设计变更要求和说明，乙方应对变更是否可行给予书面回复，经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乙方提出的变更，须按甲方制定的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和增减费用说明（需附设计变更投资估算分析，列明变更增减费用的估算金额）。所有设计变更均需报甲方进行审核盖印和签字确认。若因特殊原因出现一类工程设计变更（一类设计变更是指对工程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重要建（构）筑物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工法进行变更，或者需增加投资额超过对应单项中标合同价10%或者￥100万元及以上的变更），乙方需提供所有变更资料，并配合甲方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3、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对设计基础数据选用不当、各专业间接口出现矛盾等情况造成的设计更改，设计人应在一周内提交设计变更。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4、当在设计过程中，国家设计规范发生修订与更改时，设计人应据以进行必要的修改，不因此增加设计费用。

5、乙方应按甲方、评标委员会、政府审查机构的评审意见修改工作成果，不另行收费。

6、由于设计基础数据改变、设备与材料订货条件发生改变及适应施工安装条件而进行设计变更，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可按实际情况延长设计工期，不因此增加设计费用。

7、由于甲方对审定后的工程设计，提出变更设计内容（必须是属于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的），不追加设计费、不延长设计工期；对重大的设计变更（属于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的），可按实际情况提请甲方审核确认后延长设计工期。

8、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存在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等原因，而导致乙方设计成果需要设计返工或重新设计时，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设计返工或重新设计，乙方承诺放弃由此增加的设计成本费用，合同设计费固定不变，甲方不予另行支付设计费，相应工期经甲方审定后可顺延。

9、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存在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等原因，导致项目规模及条件变化时，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修改设计或重新设计，乙方承诺放弃由此增加的设计成本费用，合同设计费固定不变，甲方不予另行支付设计费，相应工期经甲方审定后可顺延。

10、甲方超出本合同设计工作范围委托乙方设计时，甲方将以合同外委托工程预算造价（工程预算造价以甲方审定为准）中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土建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下浮50%）+联合试运转费）作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乘以计费费率（**初步设计费计费费率为0.8%，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竣工图编制与审定）计费费率为0.8%）后下浮20%**计取合同范围外委托设计费。若有采用标准设计的或者复用设计的或者成套设备供应设计的，上述计算的合同范围外委托设计费须再下浮60%结算。乙方须确保设计成果和现场服务工作满足施工和验收需要。以上计算的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及审定竣工图、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设计服务、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费、参与配合调试和竣工验收及办公、食宿、水电通讯、图纸和文件打印装订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另外支付乙方任何费用。最终结算以甲方书面审核结算为准。乙方不得拒绝、推诿和拖延，否则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按合同相应签约合同总价的0.3%扣减乙方合同费用作为违约金；若延误时间超过20天时，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乙方承诺：任何情况下都会确保设计成果和现场服务工作满足施工和验收需要，在设计工作和协调服务过程中，将以认真负责的专业态度和尽心尽责的服务态度来面对，积极配合推进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 十一、合同价款及其支付、履约担保

1、合同价款和履约担保

1.1 合同含税暂定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税额为￥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定或政府主管部门审定（若需要，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最新颁布文件执行）为准。**合同期内，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时，依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相关调整税率通知，按最新税率执行，若最新税率调减，则合同价格对应核减税费减少部分金额后结算。**其中，

1.1.1 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税额为￥ 元，该费用为暂定含税包干总价，实际结算价以下述“本条 4.1款”约定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定或政府主管部门审定（若需要，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最新颁布文件执行）为准。

1.1.2 合同设计费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税额为￥ 元。

1.2 甲方不提供乙方管理人员临时办公场所及网络、电讯、水、电接口，乙方自带办公设备、车辆、生活和办公家具等，乙方自建临建板房（用于乙方作业人员办公住宿、加工间、仓库等），乙方承担己方所有人员的水、电、网络、通讯、食宿、卫生等日常费用及维护费用。

1.3 履约担保

（1）履约保函总金额应为合同总价的10%。在签订合同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分别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设计人提交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设计费总价的10%，勘察人提交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勘察费及专业设计费总价的10%。首次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一年。乙方应保证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前履约保函一直有效。在银行保函退还前，如果银行保函有效期即将届满，乙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办理保函续期并且向甲方提交。保函续展期限应不少于一年。甲方将在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2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退回乙方。

2、设计合同价款：

2.1本合同设计费含税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定或政府主管部门审定（若需要，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最新颁布文件执行）为准。

2.2本合同设计费用具体计算规则为：本合同设计费=｛基本设计费[（土建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下浮50%）×(专业系数1.2×复杂系数0.85×改扩建1.1）]+其他设计费[（基本设计费×（总体设计费5%+竣工图编制8%）] ｝×下浮率20%。

2.3 本合同设计费已包含完成“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二 设计工作范围”及“合同附件二：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110千伏临时输电线路迁改至永久路径工程勘察设计技术需求书”约定设计工作范围和内容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费、办公、食宿、交通、水电、会议、通讯网络、图纸和文件打印装订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另外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4在合同实施期间超出“第二条 设计工作范围”中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委托乙方设计的，按“十、设计变更管理 第10条”约定结算设计费，乙方不得拒绝、拖延或推诿，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及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2.5**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存在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或政府政策文件、或行业规范标准更新等原因，而导致项目规模及条件变化，乙方设计成果需要设计返工或重新设计时，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设计返工或重新设计，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顺延设计工期，乙方承诺放弃由此增加的设计成本费用，合同设计费固定不变，甲方不予另行支付合同设计费。

3、设计费支付方式

3.1本合同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转账支付，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每次付费之日提前10个工作日，开具并提交等额额的符合国家税务法规的设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如果由于乙方延迟提交发票给甲方或者由于乙方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将延迟付费，且不承担任何延迟付费的违约责任。

3.2付款进度：设计费分阶段节点支付，甲方有权按照附件一 设计单位的考核细则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处罚，合同款阶段节点支付及结算时甲方有权先行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处罚款、赔偿金等款项。设计费的支付方式详见下表：

| 序号 | 付款阶段节点 | 付款时间 | 付款比例 |
| --- | --- | --- | --- |
| 1 | 合同签订完成并生效 | 合同生效，按甲方要求提交符合甲方要求请款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 20% |
| 2 | 方案设计及估算完成审查 | 方案设计技术文件通过审查，按甲方要求提交符合甲方要求请款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 | 10% |
| 3 | 施工图完成施工图审查 | 施工图审查通过，按甲方要求提交符合甲方要求请款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 | 50% |
| 4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图完成出图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图，乙方配合工作完成，按甲方要求提交符合甲方要求请款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 | 17% |
| 5 | 缺陷责任保修期结束 | 缺陷责任保修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 | 3% |

**4、工程勘察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工程勘察费为暂定含税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项目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地下管线探测 |  |  |  | 暂定工作量，固定含税综合单价。 |
| 2 | 带状地形测量 |  |  |  |
| 3 | 报建买图、验线 |  |  |  |
| 4 | 钻探勘察 |  |  |  |
| **工程勘察暂定合同总价** | ￥ 元（大写：人民币 ） |
|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110千伏临时输电线路迁改至永久路径工程涉及的地质勘察、地形勘探、地下管线物探等勘察设计（含提前入场勘验、钻探配合费）。其中：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并不限于岩土工程勘探、取样与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包括并不限于土工试验、岩石试验及必要的现场室内试验），工程测量（包括并不限于必要的勘探点定点测量、物探等）；2、详细勘察成果：勘察任务、目的和要求，拟建工程概况，现场详细勘察方法及完成工作量说明，输电线路沿线地下管线描述，场地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和环境工程地质条件描述，岩土参数的统计、分析和选用，结论及对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建议，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的预测和监控及预防措施的建议；3、上表中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已综合考虑本项目地质状况和现场实际情况；4、上表中为暂定工作量，乙方在结算时须提交工程勘察报告及工作量清单等资料，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工作量后，按综合单价乘以工作量结算。 |

**5、工程勘察费支付方式**

5.1本合同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转账支付，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每次付费之日提前10个工作日，开具并提交等额的符合国家税务法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如果由于乙方延迟提交发票给甲方或者由于乙方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将延迟付费，且不承担任何延迟付费的违约责任。

5.2 付款进度

5.2.1 本工程勘察费结算时按“本条第4.1款”表中综合单价及表后备注约定，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的合同结算金额。

5.2.2详细工程勘察费用支付进度

（1）第一笔工程勘察费用：合同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进场通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勘察暂定合同总价的20%，即￥ 元（大写： ）。

（2）第二笔工程勘察费用：乙方完成勘察阶段外业工作，提交勘察成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及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勘察费暂定总价的60%，即￥元（大写：）。

（3）第三笔工程勘察费用：本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勘察费暂定总价的10%，即￥元（大写：）。

（4）勘察费尾款：乙方提交结算文件且经甲方或政府职能部门（若需要）审核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勘察费结算价尾款。

5.3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乙方进行补充勘测，补充勘测费用“十一、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4.1条”表中综合单价结算。

5.4考虑输变电工程常因场地条件限制，规划调整，以及方案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等多因素影响，导致工程变更致使勘测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双方应及时确认实际发生的勘测工作量，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十一、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4.1条”表中综合单价结算勘测费。

**6、其他**

6.1凡乙方根据合同欠甲方或须付予甲方的款项，甲方可以从有关合同或其他甲方合同已经到期或将会到期须支付予乙方的款项中，悉数将有关款额扣除。

 **6.2每次付款前，甲方有权先行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处罚款、赔偿金等款项；乙方提交的请款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3甲方付给乙方的款项应为乙方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乙方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得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减。

## 十二、税费

1、乙方及其雇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在国内取得的一切收入，必须依照中国税法纳税，税金全部由乙方及其雇员承担。

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国内取得收入，依据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必须缴纳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十二、知识产权

1、本项目勘察、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归乙方所有，其它知识产权及相应的申请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此项目的勘察文件、设计文件、数据用于其它工程，如需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方案成果，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发布，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乙方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和名誉损失。

3、乙方应保护本项目的相关资料，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他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拥有乙方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完全使用权，并且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的权利。

5、如工程需要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乙方应先征得甲方书面认可。甲方负责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因此而涉及的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外支付乙方费用。因乙方原因侵权第三方专利或专有技术的责任和经济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

6、合同各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违约和索赔

1、合同各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合同生效后，如果乙方无故中途停止设计，应双倍退回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设计费，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甲方因故中途要求停止设计，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并配合甲方相关工作，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的设计工作进度支付合同设计费用，乙方有超额收费的应在停止设计后30日内退还给甲方。

2、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及采取其它合理的补救措施。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守约方受到的损失，守约方仍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法律规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造成设计周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它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工期延后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顺延设计工期，乙方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乙方承诺并同意不调整合同费用，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合同外任何费用。

4、乙方对设计数据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甲方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5、由于乙方1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或甲方确定的出图计划进度要求交付设计图纸、方案成果和电子数据、数字化电厂设计成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按合同设计费签约合同总价的0.3%扣减乙方合同设计费作为违约金；若延误时间超过20天时，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乙方在七天内退还甲方按支付节点提前支付的超出乙方已完成成果之外的设计费(如有)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异议和任何追究，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甲方有权要求设计人派遣相应专业人员到现场配合工作。乙方1在施工阶段接到通知须到现场处理技术问题时，应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有关技术问题，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工期甲方有权减付相应阶段设计费的0.5%作为乙方违约金。若延误时间超过20天时，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乙方在七天内退还甲方按支付节点提前支付的超出乙方已完成成果之外的设计费(如有)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异议和任何追究，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若甲方认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不能胜任该项目设计工作，则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随时更换设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和按照“三、勘察设计管理 第9、10、11款”相应约定处理。

8、由于乙方2自身原因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按合同暂定勘察费（含初堪、详堪）暂定总价的0.3%扣减乙方2合同费用作为违约金；若延误时间超过20天时，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乙方在七天内退还甲方按支付节点提前支付的超出乙方已完成成果之外的设计费(如有)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异议和任何追究，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由于乙方2原因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和工程建设需要时，乙方2须立即返工勘察，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2全部承担，因此延误工期的按上述“本条 第10款”约定执行。

10、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义务，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并要求其予以改正，如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书面通知后30天内不予改正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1、乙方或其设计人员违规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经济文件、招标信息（含招标清单、招标控制价、技术参数等）、或与第三方串通弄虚作假等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或其他导致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万元违约金。并在发出违约通知书之日起计三年内拒绝咨询人参与委托人或其关联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具体按广环投造﹝2018﹞192号“关于印发供应商严重不诚信行为管理细则的通知” 执行，视严重情况根据穗铁企﹝2017﹞51号《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等六家单位关于建立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的公告》予以处理；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诚信处罚。

12、因乙方严重违约，甲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已经完成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成果全部归甲方无偿享有，甲方有权与其它设计人签订勘察设计协议，其它勘察人、设计人可以取代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地位，承接乙方的一切权利义务，有权在乙方已经完成勘察成果、设计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完成勘察设计，乙方不得有异议，其它设计人不必支付乙方任何报酬。

13、因乙方严重违约，甲方终止合同并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后，本合同即终止，乙方必须在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数据齐全完整，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数据不完整的，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和其它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实际损失，甲方有权按广环投造﹝2018﹞192号“关于印发供应商严重不诚信行为管理细则的通知” 执行，视严重情况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等六家单位关于建立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的公告（穗铁企﹝2017﹞51号）》予以处理；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诚信处罚。

14、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5、乙方1转包和私自分包、转包设计任务，按严重违约处理，乙方应终止分包、转包设计任务，甲方有权按照附件一约定予以违约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甲方将扣除转包分包部分的全额设计费用，乙方1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技术责任、经济损失，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6、乙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和本工程建设项目有关主管人员的，视为不正当竞争并按严重违约处理，构成犯罪的，交司法部门处理。此外，甲方有终止合同的权利。

17、乙方1（设计人）须对本工程包括勘察人负责的岩土工程设计和场地平整工程设计在内的全部设计和服务及成果文件承担总体设计责任。乙方1（设计人）与乙方2（勘察人）对其服务质量考核和违约情况承担连带责任。

18、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当期合同款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不得有异议。

19、甲方以电子邮件、快递、传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对乙方进行联络，到达（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自到达时开始计算）后3个自然日内，乙方必须给予明确、准确及肯定回复，否则甲方有权按1万/次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再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处理回复，甲方有权按1万/次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

20、乙方存在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的；

（2）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经甲方催促后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未纠正的；

（3）乙方违法分包或转包的；

（4）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被政府部门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处罚，或者被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因各种原因依法解散的；

（5）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或者被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

（6）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存在腐败、欺诈行为或者以其他欺骗方式取得中标资格的；

（7）本合同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1、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与本合同暂定总额的20%等额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视严重情况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等六家单位关于建立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的公告（穗铁企﹝2017﹞51号）》予以处理；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诚信处罚。

22、本合同及附件对同一违约事项均约定了违约责任或扣罚方法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约责任从重从严处罚。

## 十四、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同意的情况。

2、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3、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由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除另一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阻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若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则受阻方可根据合同规定终止合同。

4、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 十五、风险与保险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借给乙方的物品，若这些物品在乙方、其雇员、工人或代理人保管或使用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遗失或损坏，乙方须赔偿遗失或损坏物品的价钱。

3、乙方所用工具、设备及车辆的安全问题，以及这些运输工具停泊在甲方处所或沿着这些地方行驶时的安全事宜，概由乙方负责。其间若对上述甲方处所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坏，乙方须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4、甲方及其雇员或代理人对乙方或其雇员的受伤或死亡，以及任何财物蒙受损失或损坏无须负上任何法律责任，除非该伤亡事件是由甲方疏忽或主观原因所致。

5 、由于乙方或其任何雇员疏忽，以致第三者蒙受损失、受伤及死亡，概由乙方负赔偿责任（因甲方或其雇员疏忽而引致的受伤或死亡除外）。

6 、若因乙方或其任何雇员的疏忽，以致甲方或甲方的任何雇员受伤及死亡，以及财物蒙受损失或损坏，乙方须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7 、若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必须针对本合同规定索偿、索求及责任等全部设计责任，向一家甲方认可（即甲方不会无理拒绝认可）的保险公司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投保。在合同期内，必须保持保单有效。乙方必须将保单复印件连同已付保金的收据复印件，在合同期内交予甲方代表。

8 、若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投保或购买其他的保险，并保持保单有效，甲方可以自行投保，保持保单有效和缴付所需保金，以符合有关条款的规定，所交保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合同设计费用扣取保费。

9 、当乙方被判破产，甲方可以随时循简易程序，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无权获得任何补偿。

10、假如乙方或其任何雇员于履行合同时，被发现触犯任何防止贿赂的法规，甲方可以简易程序终止有关合同，而乙方无权获得任何补偿。甲方因上述情况终止合同而需承担的所有费用，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11、本项目因政府部门原因、或因项目环评、稳评等，导致项目规模及内容缩小或取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甩项、停建、缓建、迁址或撤销）等情形，甲方有权减少设计范围及内容，并相应核减合同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且不得索赔费用。

## 十六、文字及货币约定

1、本合同所有文件均以中文书写、解释、说明。

2、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 十七、法律适用及争议管辖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以及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2、本合同的制定、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条款

1、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开始执行，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

2、合同变更

当合同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双方对合同所作的修改和补充应理解为只是对修改部分合同条款的变更，不影响原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

3、合同终止

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甲方、乙方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2）本合同已经解除；

（3）甲方、乙方债务互相抵销；

（4）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5）债权人免除债务；

（6）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7）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8）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9）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不影响合同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权益转让

4.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权益，乙方须视履行合同为本身的责任。

5、其它

5.1本合同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之目的而设置，对本合同的解释不产生影响。

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有关合同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 十九、合同附件

附件一：设计单位的考核细则

附件二：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110千伏临时输电线路迁改至永久路径工程勘察设计技术需求书

附件三：勘察、设计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四：勘察、设计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五：廉政合同

附件六：工程勘察安全承诺书

附件七：设计进度表

附件八：发包方应提交的设计基础文件

附件九：安健环管理协议

附件十：中标通知书

## 附件一：设计单位的考核细则

1. 考核方式

采用**阶段考核**形式，阶段考核是对合同期限内设计方工作分阶段进行考核，根据阶段考核结果计算出阶段考核扣罚金额。甲方有权在乙方合同款中先行扣除相应考核费用。1、阶段考核

1.1 阶段考核方式和考核时间

**阶段考核时间节点表**

| 序号 | 付款阶段节点 | 合同款支付时间 | 节点扣罚金额 |
| --- | --- | --- | --- |
| 1 | 合同签订完成并生效 | 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  |
| 2 | 方案设计及估算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 方案设计及估算文件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 |  |
| 3 | 提交符合要求的设备技术规格书 | 全厂所有设备技术规格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 |  |
| 4 | 施工图完成审查 | 乙方提交施工图，经甲方书面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 |  |
| 5 | 完成竣工图出图并归档 | 乙方提交竣工图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 |  |
| 9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并完成结算审核。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主管部门验收，乙方配合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结算文件且经甲方或政府职能部门（若需要，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最新颁布文件执行）对乙方合同结算金额审核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 |  |

**注：本表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2 阶段考核细则

**阶段考核细则表**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扣罚细则 | 说明 | 节点扣罚金额及简要违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服务质量 | 主设、造价负责人及以上人员服务质量 | 每出现一次不作为扣2000元。 | 考核项目为：推诿回避责任、回复不及时、质量达不到实际需求、出现明显错误等。 |  |
| 现场相关会议、工程重大例会参与情况 | 每缺席一次日常例会扣1000元、重大例会扣2000元。 | 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参加的；参会人员具备较高水平专业能力且准备充分。 |  |
| 修改设计问题的及时性 | 在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响应和解决，每拖延一次扣1000元。 | 时间期限应合理、合法、合规。 |  |
| 现场技术咨询完成情况 | 未能及时组织专家会议解决施工技术难题的，每出现一次扣2000元。 | 乙方应积极主动组织专家就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进行咨询。 |  |
| 设计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的及时情况 | 因设计原因未能及时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影响工程建设，每次每项扣2000元分。 |  |  |
| 各项工程的验收完成情况 | 因设计原因未能及时进行验收，影响工程进度，每次每项扣10000元。 |  |  |
|  |  |  |  |
| 2 | 设计图纸及设计服务 | 供图是否满足施工需求 | 乙方须按照甲方确认的供图计划按时供图，每延迟一天扣2000元。 |  |  |
| 供图质量情况 | 设计图纸每发现一处错误或模糊不清或设计深度不够或尚需细化或其他需修改的内容等，扣1000元。 | 错误计量以图纸会审会议纪要为证，由甲方确认数量。 |  |
| 施工设计图与招标图差异 | 施工图送达时须同时报送比招标图增加的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原因说明，以及施工图与招标图项目或工作内容不一致之处的说明。未做到的每次每项扣1000元。 |  |  |
| 编制技术规格书情况 | 技术规格书等文件须按照甲方确认的提交计划按时提交，每延迟一天扣1000元。 |  |  |
| 设计变更及修改通知提供的及时情况是否满足施工需求 | 每出现一次设计变更及修改通知不及时扣1000元。 |  |  |
| 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 |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一类设计变更（变更增加造价A≥100万元），每出现一次扣0.5万元。 | 设计变更或错漏等失误的工程，其导致甲方损失金额以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为准。 |  |
| 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 |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二类设计变更（变更增加造价A：30万元≤A＜100万元），每出现一次扣0.2万元。 |  |
| 3 | 设计变更及设计失误控制 | 设计内容遗漏 |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三类设计变更（变更增加造价A＜30万元），每出现一次扣0.1万元。 |  |
| 设计校核 | 由于乙方责任，校核出现错误未发现，每次扣1000元。 |  |
| 与图纸审查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备和材料供货商等的配合 | 由其他单位投诉，经项目建设指挥部仲裁因乙方原因造成，每一次扣1000元。 |  |
| 4 | 配合质量 | 限额设计 | 已验收单位工程投资额超出了预算批复金额的扣1万元/个单位工程。 |  |  |
| 设计质量 | 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单项造成甲方10万元（含）~50万元损失的，每次扣1万元；单项造成甲方50万元（含）及以上损失的，每次扣1万元。 |  |  |
| 5 | 投资控制 | 1、甲方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履约和消极履约，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一切损失。2、每项扣罚均上不封顶，每阶段考核按照设计费付款节点执行。 |  |  |  |
|  | 备注 | 1、甲方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履约和消极履约，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一切损失。2、每项扣罚均上不封顶，每阶段考核按照设计费付款节点执行。 |
|  |

## 附件二：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110千伏临时输电线路迁改至永久路径工程勘察设计技术需求书

## 附件三：勘察、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按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勘察、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列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安排** | **姓名** | **设计院职务** |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 **联系方式**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专业**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工程勘察类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工程勘察类专业设计人 |  |  |  |  |  |  |  |
| **设计总负责人** |  |  |  |  |  |  |  |
| **造价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输电（电缆）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输电（架空线路）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自动化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继保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通信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勘察、设计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按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报价表附录】**

## 附件五：廉政合同

采购方:（甲方）（全称）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1）（全称）

供应商:（乙方1）（全称）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保证所采购的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货物或服务采购合同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110千伏临时输电线路迁改至永久路径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统称采购合同或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采购方义务**

2.1 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本合同中的“供应商”包括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分包人下同）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供应商财物；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交学费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合同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2.5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供应商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采购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2.6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供应商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供应商出售房屋、汽车、艺术品、收藏品等物品；不得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供应商财物。

2.7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供应商以回扣、佣金、介绍费、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2.8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2.9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联系分包人，也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10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供应商义务**

3.1 供应商（包括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下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本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3.4供应商不得为采购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采购方工作人员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3.5供应商不得擅自与采购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作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6供应商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采购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3.7供应商不得向采购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或给予非财产利益。

3.8供应商不得为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交学费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4.1 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采购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85806319。

4.2供应商已签署《廉政承诺书》（详见附件1），如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承诺书或本合同第 1条和第 3条规定，即构成违约。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下列一种或多种违约责任：

（1）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第3条第1-4款、第6-8款约定的，应当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涉贿钱财、费用累计总价值十倍的违约金。

（2）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第3条第5款约定的，每发生一次/项，应当向采购方支付该次/项违约行为涉及采购项目的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每次/项违约金计算金额低于十万元时，按十万元计算。

（3）供应商单次涉贿金额或者多次累计涉贿金额超过十万元的，或者因供应商违约行为对货物或服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引起其他严重后果的，采购方有权解除本项目采购合同以及与供应商就其他项目签订的合同。

（4）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赔偿采购方的全部损失。

对于供应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采购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对于供应商的违约行为，采购方还有权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向有关单位举报；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3供应商对其工作人员、分包人的行为负责，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本合同中非廉洁行为尽管不是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直接所为，但如果是在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授意或安排下进行的，亦视为供应商违反合同。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一致，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1：（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乙方2：（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5年 月 日

**附件1**

**廉政承诺书**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甲方）：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保证所采购的货物及服务的质量，我司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

第二条 不以任何名义为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第三条 不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四条 不为采购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为采购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第五条 不擅自与采购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作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第六条 不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采购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第七条 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或给予非财产利益。

第八条不为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交学费等提供方便。

第九条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十条 发现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机关举报。

第十一条 我司违反《廉政合同》及本承诺书的约定、承诺的，我司同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乙方1：（盖章）**  |  | **乙方2：（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人：** | **或授权代表人：** |

## 附件六：工程勘察安全承诺书

**工程勘察安全承诺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1）

勘察人：（乙方2）

为加强本工程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合同履行期间本项目勘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乙方自愿与甲方签订如下工程勘察安全承诺书，依照本合同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110千伏临时输电线路迁改至永久路径工程勘察设计

2、工程地点：

3、工程勘察技术需求书：详见合同附件

4、工程勘察作业时间：计划天（具体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劳动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为确保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和安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承诺书。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并随时检查乙方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工作。

2、甲方有权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乙方须派人参加，沟通协商安全管理工作。

3、甲方有权纠正乙方人员工作中违反安全作业的行为，遇到危险情况时可责令乙方立即停止作业。

4、甲方履行上述监督、检查权利并不意味着免除乙方因违约时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或整改。

2、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现场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根据项目潜在危险源，做好施工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开工前做好安全交底和“三级培训”工作。

3、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保险（意外伤害险）。

4、现场作业人员应佩戴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作业用具和劳动保护用品。

5、设备进场前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检修，作业过程中定期进行检修，防止因机械故障引发的安全事故。

6、乙方应有灾害天气应急预案，应及时关注天气情况，遇到雷暴、台风等恶劣天气，应立即执行预案，停止施工，做好现场安全保护工作，待天气允许施工时再行复工。

7、因乙方违法、违规、违约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其他时间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时，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乙方1（盖章）： 乙方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七：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设计工期进度计划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设计工期计划；**

 **2、乙方须负责编制本项目技术规格书等文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承诺相应提交文件的时间计划，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并入此合同附件十中，并纳入设计工作考核项要求进行考核。**

## 附件八：发包方应提交的设计基础文件

**发包方应提交的设计基础文件(双方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九：安健环管理协议

安健环管理协议

工程地点：

发 包 人：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安健环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 项目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管理，确保实现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管理目标的实现，进一步明确甲方与乙方的安健环（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下同）管理责任，加强安健环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甲方与乙方依据国家相关的安健环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具体条款如下：

#### 一、管理目标

1. 本工程安全生产目标为：
2. 不发生因工人身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
3.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爆炸事故；
4.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5. 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生产性交通事故；
6. 不发生重大垮（坍）塌事故；
7. 不发生群伤恶性事故；
8.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电网事故；
9. 不发生恶性电气误操作事故；
10. 人身轻伤事故率≤4‰。
11. 本工程职业健康目标为：
12.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职业中毒事故；
13. 不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
14. 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传播（传染病未形成三人及以上同时患病）；
15.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合格率≥95%。
16. 本工程环境管理目标为：
17. 不发生一般（Ⅳ级）及以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18. 不发生放射源失控事故；
19. 不发生环境污染处罚事件；
20. 工业“三废”的容许排放量和排放浓度达标率100%；
21. 噪声排放达标率100%；
22. 危险废弃物合法处理合格率100%；
23. 大力推广运用科学技术，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资源消耗；
24. 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不乱砍滥伐，不破坏物质文化遗产，不伤害珍稀保护动植物。

#### 二、本工程安健环责任

1. 双方共同承诺以下安健环责任：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相关行业安全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标准。
3. 配备适合本工程安健环管理需要的安全监督管理人员。
4. 双方必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确保每名员工在施工现场能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
5.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本工程施工现场，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必须包括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有关安健环施工要求。在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施工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交底，组织学习甲方发布的安健环管理制度；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会议（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健环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在生产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双方自理，双方均应督促各自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7.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 甲方有权协调解决现场乙方与其他供应商、承包商或者其他第三方之间（但不包括乙方内的各分包商、供应商之间）出现的安健环事件。
9.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10.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1. 由于现场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事件，甲方应负责事故、事件的协调处理，保护乙方的正当权益不受损失。
12. 甲方要求乙方在开工前组织学习甲方有关安健环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等文件；甲方应及时审查乙方报送的各种重大技术措施及方案。
13. 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监理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按法律法规、甲方的管理制度、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或标准化工地建设监督检查，对查出的违章或事故隐患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情节严重的有权对乙方进行包括工程款抵扣、履约保证金扣款。甲方行使监督、检查权并不免除乙方因违反法律规定、本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相关机械、人员资料进行审查，并制作发放相关机械、人员准入证件。
15. 甲方应当根据甲方的管理制度、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6.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7. 遵守甲方制定的与工程管理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责任体制，编制安健环过程控制程序和安健环工作规程。
18. 乙方施工现场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等国家相关规定，配备足够数量及具备相应资质、技能、专业从业年限（5年以上）的专（兼）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组建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9. 乙方应指派符合国家规定并满足项目安健环管理要求的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日常安全事务的沟通与联系。
20. 乙方项目经理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依法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安健环工作，应执行国家、政府和甲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健环或标准化工地建设等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1. 乙方保证指派主管施工的项目经理参加甲方组建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积极参与工程项目的安健环管理。参加由甲方牵头，有监理方、承包方三方组建的日常安健环管理，必须是取得专业证书的专职管理人员。
2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健环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3. 乙方应当及时执行甲方或者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指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因安全隐患严重监理工程师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乙方应当立即暂停施工。
24. 乙方对列入本工程项目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25.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6.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27. 乙方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28. 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29.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30.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31. 乙方应对带入现场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2. 乙方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乙方、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33. 乙方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施工安全的原则。同时乙方保证执行甲方相关建设工程安健环管理文件规定，以工程分包管理责任不分包为原则。
34. 乙方应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劳务合作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和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35.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本单位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劳务合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乙方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支付，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36. 乙方应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37. 乙方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3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现场其他乙方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
39. 乙方为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乙方对其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的，由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40. 工程施工现场有第三方单位同时施工或者交叉施工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乙方应当与第三方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三、接口协调与安健环协议

1. 乙方应指定专职安健环管理人员与甲方相应部门接口，参与安健环协调和管理。安健环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积极参与配合甲方建立健全安全监督网络和安委会的日常工作。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整理、编写相关信息，报送安健环月报及安全生产事故等信息报表。
4. 乙方现场的施工须符合甲方现场安健环管理的基本要求。

#### 四、安健环体系审查

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及甲方有关建设工程安健环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规定，向甲方安健环部门提供以下安健环资料供审查和存档。若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天内未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经甲方审查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项目本合同以及本协议，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 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施工资质证书。
2. 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施工合格证”、施工简历和近三年安全施工纪录。
3. 上年度和上一工程发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安全施工的结论。
4. 项目安健环组织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持证情况。
5. 安全施工的人力投入计划及特种作业人员取证情况。
6. 安全施工的技术素质（包括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情况名册）及特种作业人员取证情况。
7. 保证安全施工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用具的配备情况。
8. 适用于本项目的安健环过程管理的程序和安全工作规程。

#### 五、人员基本素质

乙方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乙方应确保雇用的人员（包括间接雇用的人员）提供一年内的体检证明，所有人员应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传染病、职业禁忌症等疾病。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涉嫌刑事犯罪、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存在下列行为的人员：违法乱纪行为人员、刑事案件牵连人员等。
3. 现场作业人员应有阅读现场安全指示的基本文化水平。
4. 现场作业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定工作年龄。

#### 六、劳动保护

（一）个人劳动保护

1. 乙方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所有个人劳动保护。
2. 乙方应负责为任何用工形式员工配备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工作手套等），乙方应穿着本单位统一的工作服装。
3. 乙方应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在现场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4.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施工现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乙方应提前将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合格证明材料交甲方的安健环部门认可。
5. 乙方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二）集体劳动保护

1. 乙方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集体劳动保护。
2. 乙方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及必备的消防器材等集体防护用品。防风防汛物资如需甲方支持，必须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根据资源的情况，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三）施工机具与材料

1. 乙方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施工机具与材料的管理。
2. 乙方对其带入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3. 对于乙方带入施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机械、锁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必备的消防器材等，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并将这些证书的复印件提交甲方。
4. 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乙方应建立并实施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等。

#### 七、开工前安健环检查条件

1. 乙方应对现场作业人员进厂证及施工准入证进行严格管理。
2. 开工前，乙方安健环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健环管理体系和安健环责任制建立、安健环管理程序、安健环资金投入、工程危险源辨识（危害因素、环境因素识别）和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报告、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健环教育培训、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等内容。
3. 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八、安健环监督

1. 乙方专（兼）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须携带标志上岗，负责对施工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健环部门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2. 乙方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安健环监督。
3. 乙方的安全监督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符合国家或行业要求的安全资格证书。
4. 乙方的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甲方安健环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5. 乙方应建立安全监督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其他形式的安全协调机构。并建立每日安全议题制度或班前安全交底制度。在施工期间坚持日常安全监督和安全检查，每月进行一次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
6.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后，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于整改完次日将情况书面反馈甲方检查部门。
7.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专业部门和安健环部门的监督考核与安全评价。

#### 九、安健环培训与要求

1. 乙方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安健环教育培训。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相关部门进行进场施工人员的岗位资格和安全技能审查。
3. 乙方应组织人员的入场培训，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和安全交底工作，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甲方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 乙方的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抽查考核。
5.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建立安全档案，主要包括体检情况、安健环考试成绩、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等相关资料。

#### 十、职业健康、卫生防疫

1. 乙方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职业健康、卫生防疫。
2. 乙方应实施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癫痫病、高血压、心脏病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3. 乙方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4. 乙方应建立卫生防病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登革热、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等疾患措施。

#### 十一、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乙方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作。
2. 乙方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3. 乙方应在作业时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降低噪音、震动。
4. 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5. 乙方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
6. 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现场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7. 乙方应在施工中禁止向周边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8. 乙方应在施工中充分重视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河流或下水道、排洪沟。
9. 禁止乙方在施工中破坏山林，并应遵守山林防火规定。
10. 乙方应配备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作降尘处理；工程车辆驶入社会道路前应对车辆进行冲洗，防止污染物、泥土、粉尘等带出工地。

#### 十二、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乙方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 乙方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危害因素、环境因素辨识、识别和风险分析、评价，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工程危险源、危害因素、环境因素辨识、识别和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 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这些作业工种的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 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 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 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 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 主要自然灾害（台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 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 其他。

乙方应对以上风险制定有针对性事故预防措施（反事故措施），必要时针对事故预防措施进行演练，并建立落实这些措施的组织管理系统。

1. 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乙方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乙方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法律法规或其它规范性文件对编制专项方案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照该等法律法规或其它规范性文件执行。

1. 乙方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组织（技术措施）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乙方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 十三、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 1. 乙方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2. 乙方现场人员应熟悉施工现场应急响应流程和各种应急通讯方法（火警电话、保卫电话）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3. 乙方应参照甲方的事故、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程序规定，对于各种安健环事件和事故，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及时报送各种报告等。
	4. 乙方发生安健环事故后，禁止隐瞒、谎报或拖延报告事故。
	5. 乙方现场应建立安健环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对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6. 乙方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甲方有权参与调查。在事故调查结束后甲方规定的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正式的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7. 乙方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8.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9. 乙方应建立综合应急响应预案，建立各专项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10. 乙方应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实战管用。

#### 十四、安健环业绩考核

1. 为了落实安健环管理责任，保证项目安健环管理目标顺利实现，开工前，由甲方项目指挥部制定相关安健环考核制度，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对于满足甲方标准要求的乙方，进行奖励；同时对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 乙方应建立内部安健环考核实施细则，实施重奖重罚，同时遵循奖励施工现场员工为主的原则，重点奖励在施工现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突出贡献的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同时将奖励人员的名单抄送甲方备案。

#### 十五、附则

* 1. 本协议如存在与法律冲突的内容，应按法律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项目本合同的附件，系对双方签订的项目本合同中关于安健环内容的补充，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健环协议。
	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等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十：中标通知书

**（签订合同时附录）**